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"亩产效益"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,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《荣成市"亩产效益"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 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原《荣成市"亩产效益"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(试行)》(荣政办发[2019]40号)自本文发布之日 起废止。

>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

荣成市"亩产效益"评价改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,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,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,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"亩产效益"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)、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部门《关于做好2021年"亩产效益"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鲁工信运〔2021〕43号)文件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综合评价办法

(一)评价范围

全部工业企业(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),包括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两部分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统计部门当年名单为准;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根据占地面积、营业收入等指标确定参评标准和名单,原则上占地超过3亩的企业都纳入评价。

(二)评价指标和权重

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指标和权重,各指标值取企业上年度全年数据。

- 1.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:单位用地税收(30分)、单位能耗销售收入(10分)、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(10分)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(10分)、全员劳动生产率(10分)、税收增幅(4分)、销售收入增幅(2分)、研发经费投入增幅(4分)、加分项(20分)。
- 2.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:单位用地税收(80分)、加分项(20分)。

(三)指标基准值

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,参考上一年度工业企业该项指标平均值的 2 倍确定。

(四)计算方法

企业综合评价得分=各项指标得分之和

单项指标得分=企业各指标值÷指标基准值×指标权重+加分或扣分项

单项指标最高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权重分,最低为0分。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,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。

企业确无污染物排放的,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项赋满分。

核算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幅,如企业当年有研发经费支出, 上年无该项支出,则该项赋满分。

(五)分类排序和比例

根据企业各项参评年度指标数据,分规上、规下两类分别计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,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A、B、C、D四类档次。

- 1.A 类为优先发展类,主要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转型升级成效明显,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方向,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 20%(含)的企业。A 类企业占比 20%。
- 2.B 类为支持发展类,主要是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、经营效益较好,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和支撑作用,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20%—75%(含)之间的企业。B 类企业占比 55%。
- 3.C 类为提升发展类,主要是指资源利用效率较低、综合效益不高,需要加快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,综合评价得分排名

75%—95%之间的企业。C 类企业占比 20%。

4.D 类为限制发展类,主要是指资源利用综合效益差,发展水平落后,需要控制新上同类产能,实施重点整治和倒逼转型,综合评价得分排名末5%的企业。D 类企业占比5%。

(六)调整规则

- 1.扶持。对新增小微企业升规纳统的(即"小升规"企业)和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的企业(即"个转企"企业)设置2年保护期,保护期内可不参与评价。企业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,在2年建设期、1年过渡期内不计入评价用地面积。
- 2.加分。对企业符合下列情况的予以加分,单个企业同一事项加分按就高原则,最高不超过5分,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:
- (1)被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威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 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的企业,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
- (2)拥有中国驰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的企业,分别加3分、 1分;上年度评定为山东省省长质量奖、威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企 业,分别加2分、1分。
- (3)上年度主持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,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;主持修订或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,分别加3分、1分、0.5分。

- (4) 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,加3分;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"新三板")挂牌的企业,加1分。
 - (5)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,加2分。
- (6)上年度引进或申报省"泰山产业领军人才"及相当层次人才项目的企业,加2分。
- (7)入选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范围的企业,分别加5分、3分;入选国家级、省级瞪羚企业或隐形冠军的企业,分别加2分、1分。
- (8)上年度获批国家级、省级首台(套)技术装备及关键 核心零部件的企业,分别加3分、1分。
- (9)上年度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,每1件加0.3分,最高不超过2分。
- (10)上年度工业技改项目投入较大,规模以上企业生产性设备投入达到500万元至1000万元(含)、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,分别加1分、2分;规模以下企业生产性设备投入达到100万元至300万元(含)、300万元以上的企业,分别加1分、2分。
- 3.降级。上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;上年度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,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。以上企业评价分类时,在原有基础上(除 D 类)调降一类。
 - 4.否决。以下企业直接列入 D 类:

- (1)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落后产能,需实施整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;
- (2) 不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结构调整需要,对照我市 淘汰落后产能、行业整治等相关标准,需关停腾退的企业;
- (3)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重大税收违法行为、恶意欠薪的企业。
- (4) 用地面积、税收实际贡献等关键性参评指标,经核实 谎报或虚报的企业。

(七) 动态调整

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,对A、B、C、D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。原则上每年6月底、7月初,市政府办公室公布上一年度全市工业企业"亩产效益"综合评价结果。各项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落实兑现时间,自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因省"亩产效益"评价操作系统技术问题等原因造成分类有误、评价遗漏的,由企业提出申请,经市"亩产效益"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认定后,报省相关技术部门予以调整。

二、评价结果运用

坚持"保高效、限高耗"的原则,严格落实用地、价格、用能、信贷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,加大A类企业激励力度,倒逼D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。

(一)A类企业(优先发展类)

- 1.在申请新上项目用地时优先保障;
- 2.在申报各类创新平台、资金扶持项目、评先选优活动时优 先推荐;
- 3.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、贷款授信、续贷过桥、股权质押融资、"政银保"贷款、"银税互动"贷款、产业基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;
 - 4.在人力资源的获取上给予优先支持;
- 5.在实施有序用电、用水、用汽、用气管理时给予优先保障, 优先保障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求,优先推荐企业参与电力直接 交易试点;
 - 6.企业诚信等级加20分。
 - (二)B类企业(支持发展类)
- 1.在申报科技创新、技术改造、"两化融合"、节能减排等 资金扶持及惠企项目时,给予适当支持;
- 2.在实施有序用电、用水、用汽、用气管理时予以适当支持, 允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;
- 3.在企业新上项目用地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求等方面给 予适当支持;
- 4.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企业信用评级、贷款授信、续贷过桥、股权质押融资、"政银保"贷款、"银税互动"贷款、产业基金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。

- (三) C 类企业(提升发展类)
- 1.合理控制新增工业用地指标;
- 2.合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;
- 3.用电、用水、用气价格按照省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 - (四) D 类企业(限制发展类)
- 1.严格控制新增工业用地指标;
- 2.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;
- 3.执行更严格的有序用电、用水、用汽、用气管理,用电、 用水、用气价格按照省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保障机制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荣成市"亩产效益"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,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,负责牵头协调、推进改革相关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把评价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,加强组织领导,配强工作力量,确保改革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- (二)明确工作职责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"谁主管、谁统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落实好数据采集、审核反馈、信息共享、评价分类等工作;要加强对改革政策和先进典型的解读宣传,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- (三)强化结果运用。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,充分应用评价结果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企业集聚,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本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。

附件: 1.荣成市"亩产效益"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

2.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

附件 1

荣成市"亩产效益"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

一、成员名单

组 长: 宋修骞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: 隋艳秋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: 刘全良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
王立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人社局局长

梁 栋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老干部局局长

李洪凯 市发改局局长

迟勇猛 市科技局局长

洪加耀 市工信局局长

张 威 市财政局局长

王曙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林宏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慕思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刘景奕 市统计局局长

宋 军 市发改局副局长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

杨丰钊 市社会信用中心主任

赵永谦 市税务局局长

杜敦义 威海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局长

张福信 中国人民银行荣成市支行行长

于云成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

魏长志 市水务集团总经理

连伟平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
刘朝阳 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

殷庆泽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

各镇镇长、各街道办事处主任

二、职责分工

- 1.市工信局:负责牵头协调"亩产效益"评价改革工作。制定改革实施方案;组织数据采集、分析核准、评价分类、结果公示等工作;协调发改、自然资源、金融服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,抓好政策实施。
- 2.市发改局:负责制定用电、用水差别化价格政策,并协调市供电公司、市水务集团分别抓好政策落实。
- 3.市自然资源局:负责审核并提供企业用地面积数据;制定 差别化用地政策,并抓好落实。
- 4.威海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:负责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企业环境污染事故情况;制定差别化排污政策,并抓好落实。
- 5.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:负责提供企业上市挂牌情况;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制定差别化信贷政策,并抓好落实。
- 6.市人社局:负责审核并提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平均 职工人数,提供企业恶意欠薪等情况;制定 A 类企业人力资源 差别化扶持政策,并抓好落实。
- 7.市统计局:负责提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统计用区划代码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(精确到中类); 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(现价)、总能耗等数据。
- 8.市税务局:负责提供全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统计用区划代码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(精确到中类),

企业税收实际贡献、销售收入、研发经费支出等数据;提供企业税收违法情况。

- 9.市委组织部:负责提供企业人才引进情况。
- 10.市科技局:负责提供企业创新平台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。
 - 11.市应急管理局:负责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情况。
- 12.市场监管局:负责提供企业品牌标准建设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发明专利等情况。
 - 13.市社会信用中心:负责审核 A 类企业诚信等级加分项。
- 14.中国人民银行荣成市支行:负责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制定差别化信贷政策,并抓好落实。
 - 15.市供电公司:负责抓好差别化电价政策落实。
 - 16.市水务集团:负责抓好差别化水价政策落实。
- 17.各区镇街: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数据采集、审核、修正等工作。

附件 2

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

一、单位用地税收(单位:万元/亩)

单位用地税收=税收实际贡献/用地面积

税收实际贡献:指企业实际入库(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)税收合计数额,具体包括:增值税(不扣减出口退税、含已办理的免抵调增增值税)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

增值税、车船税、车辆购置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环境保护税、 烟叶税等税收。(由市税务局核实)

用地面积: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,包括企业通过政府供应、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,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,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。(由市自然资源局核实,各区镇街配合)

用地面积=已登记用地面积+承租用地面积+其他实际占用 面积(无证)-出租用地面积

- 1.已登记用地面积: 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。
- 2.承租用地面积: 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, 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,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用地面积。
- 3.出租用地面积: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。
- 4.其他实际占用面积(无证):指企业实际占用但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土地面积。
- 5.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,在2年建设期、1年过渡期内不计入评价用地面积。
 - 二、单位能耗销售收入(单位:万元/吨标准煤)

单位能耗销售收入=销售收入/总能耗

销售收入: 指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所属期全年累计实现的增值税销售额,包括:一般纳税人的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,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,免、抵、退办法出口销售额、免税销售额;小规模纳税人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、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销售额、免税销售额、出口免税销售额或者核定销售额。(由市税务局核实)

总能耗: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,主要包括煤、电、气消耗,鼓励根据企业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专用发票注明的购买数量,按相应系数折算成标准煤核算消耗总量,也可用企业填报、相关部门核准的方式采集,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(由市统计局核实)

三、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(单位:万元/吨)

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=销售收入/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
主要污染物排放量:指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4 项污染物的排放量之和。(由威海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核实)

四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(单位:%)

研发经费投入强度=研发经费支出/销售收入

研发经费支出: 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内部经费支出。(由市税务局核实)

五、全员劳动生产率(单位:万元/人)

全员劳动生产率 = 工业总产值(现价)/年平均职工人数

工业总产值(现价):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,无法核算的,可由销售收入代替。(由市统计局核实)

年平均职工人数:为企业各月平均职工人数之和除以12,包括企业实际在岗的全部人员数。(由市人社局核实)

六、税收增幅(单位:%)

税收增幅=(当年税收实际贡献/上年税收实际贡献-1)×100%

七、销售收入增幅(单位:%)

销售收入增幅=(当年销售收入/上年销售收入-1)×100%

八、研发经费投入增幅(单位:%)

研发经费投入增幅=(当年研发经费支出/上年研发经费支出 -1)×100%